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 花東地區高中校友學士班新生獎學金辦法

114學年度第8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115.4.24)

第一條 為鼓勵花蓮縣、臺東縣地區優秀同學就讀本校並維持優異學業表現，由本校花蓮縣、臺東縣地區校友捐贈獎學金獎助學生入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生高中畢業學校需設於花蓮縣、臺東縣，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的優秀學生：

(一)經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學系正取生且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該學系。

(二)經分發入學第一志願錄取。

(三)經分發入學前三志願錄取且前二志願皆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學系就讀本校者。(符合此資格之申請同學需提供證明文件)

二、考生身分限一般生，不含公費生、離島外加、原住民外加、屯蒙組、分發入學特種生等。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一、僅限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二、以上述資格獲獎者，核撥此獎助學金時，學生應保有在學身份，若有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等情事，中止獲獎資格。

三、無名額限制。

第四條 審查程序：由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經招生策略中心審核後辦理獎學金核發。

第五條 獲本獎學金者，除經濟弱勢及清寒相關獎學金外，當學年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第六條 校友另有指定捐贈對象與獎助金額者從其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教務處主管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